公司代码:600691 公司简称:阳煤化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煤化工	6006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峰杰	弓晨雪
电话	0351-7255821	0351-7255821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阳煤大厦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阳煤大厦
电子信箱	himd@163.com	ymhggcx@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74,128,351.60	24,215,478,711.81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73,225,453.71	5,532,842,250.68	6.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45,346,715.22	8,230,712,567.56	1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602,128.59	-618,077,1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662,007.08	-659,100,9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38,448.32	-605,553,76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12.12	增加18.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2	-0.26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2	-0.260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0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9	574,674,600	0	质押	287,337,300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	309,597,522	309,597,522	无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154,798,762	154,798,762	无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154,798,762	154,798,762	无	
王连永	境内自然人	0.84	20,000,000	0	无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68	16,186,396	0	无	
UBS?? AG	其他	0.57	13,469,618	0	无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0.44	10,568,393	0	无	
淄博朗晖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0,033,121	0	无	
张敏	境内自然人	0.41	9,651,21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惠众")

●公司为正元氢能1亿元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为:在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1亿元,期限2年。

公司为丰喜泉稷1亿元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为:在华夏银行授信1亿元,期限1年。

公司为烟台惠众0.2亿元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为:在齐鲁银行授信0.2亿元,期限1年。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惠众")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2亿,明细如下:

被担保企业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期限
正元氢能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	2年
丰喜泉稷	华夏银行	1	1年
烟台惠众	齐鲁银行	0.2	1年
合计		2.2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1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69亿元,公司本年实际为正元氢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正元氢能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公司2021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51亿元,公司本年实际为丰喜泉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丰喜泉稷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公司2021年为烟台惠众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2亿元,本次业务为烟台惠众本年第一笔担保,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烟台惠众的担保总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4、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5、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1,023.17万元,负债总额为365,773.15万元,净资产为135,250.02万元,营业收入为189,979.26万元,净利润为18,950.32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正元氢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8,109.01万元,负债总额为369,612.83万元,净资产为148,496.18万元,营业收入为104,306.33万元,净利润为13,007.29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尿素、硫酸铵、液氨、LNG、煤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丰喜泉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4,059.36万元,负债总额为260,675.04万元,净资产为53,384.32万元,营业收入为103,607.67万元,净利润为2,109.29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丰喜泉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0,152.69万元,负债总额为284,516.05万元,净资产为55,636.64万元,营业收入为59,591.36万元,净利润为2,142.12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丰喜泉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2301室

3、法定代表人:郭峰

4、注册资本:600万元

5、经营范围:化肥、农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内陆路货物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烟台惠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361.59万元,负债总额为27,305.59万元,净资产为2,056万元,营业收入为133,982.17万元,净利润为191.24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烟台惠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674.56万元,负债总额为47,489.63万元,净资产为2,184.93万元,营业收入为94,467.18万元,净利润为128.93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烟台惠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80%,烟台惠众农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7.56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06.40%。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2.02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81.94%,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产品的收入、产量及销量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生产量	销售量
	2021年1-6月(万元)	2021年1-6月(万吨)	2021年1-6月(万吨)
尿素	192,614.82	107.79	105.13
聚氯乙烯	95,631.39	12.64	12.64
丙烯	56,820.66	8.14	8.09
烧碱	26,937.76	20.62	20.32
三氯化磷	26,437.88	4.77	4.77
双氧水	11,925.03	13.20	13.16

备注:表中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21年上半年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尿素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以及生产装置检修、限产,国际订单量变动等因素影响,售价波动频繁,整体呈上行走势。销售价格同比上涨25.08%;

2、聚氯乙烯上半年受出口、库存、原料及货币政策影响,现货市场呈现货源偏紧的局面,行业开工及盈利表现较好,支撑上半年价格居高不下,售价连续大幅上涨,销售价格同比上涨40.73%;

3、丙烯上半年受下游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因素影响,3月-5月国际市场需求增加,价格涨至高点,随着前期检修装置陆续复产,供应量增加,价格小幅回落趋于平稳,销售价格同比上涨24.92%;

4、烧碱上半年市场行情呈现震荡上行态势,整体市场表现尚好,基于年初价格偏弱,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6.14%;

5、三氯化磷上半年因主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对三氯化磷价格形成较强支撑,销售价格同比上涨17.19%;

6、双氧水市场上半年高开低走。新增产能释放对市场冲击较大,下游市场行情欠佳,开工不稳,但整体市场好于同期,销售价格同比上涨27.25%。

(二)2021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煤炭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19.51%-39.11%;

2、工业盐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28.51%;

3、动力电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10.62%。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董事为:朱壮瑞、王怀、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惠众")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2亿。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1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69亿元,公司本年实际为正元氢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正元氢能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公司2021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51亿元,公司本年实际为丰喜泉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丰喜泉稷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公司2021年为烟台惠众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2亿元,本次业务为烟台惠众本年第一笔担保,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烟台惠众的担保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24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24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24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2月24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8月24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878,500	0	1,036,260	1,842,24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曾丽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股东持股股份均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706,250股(含)的本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艾立平、曾丽军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含)的公司股份。上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2,306,250股(含)的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8月23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平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曾丽军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艾立宇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825,000	1.71%	IPO前取得:3,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25,000股
艾立平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85,000	0.15%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00股
曾丽军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70,000	0.14%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的是历次送转股获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47.68%	实际控制人为艾立华、王安安
	王安安	63,260,438	15.83%	艾立华配偶
	艾立宇	5,672,100	1.42%	艾立华兄弟
	艾立平	462,300	0.12%	艾立华兄弟
	曾丽军	520,000	0.13%	艾立华兄弟的配偶
	合计	260,407,901	65.18%	—

注:以上股东除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减持计划期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其他股东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的变化为公司可转债转股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艾立宇	1,152,900	0.29%	2021/6/7 ~ 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31.36 – 37.3015	38,929,641.05	5,672,100	1.42%
艾立平	122,700	0.03%	2021/6/7 ~ 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32.00 – 33.00	3,959,000	462,300	0.12%
曾丽军	50,000	0.01%	2021/6/7 ~ 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32.42 – 32.42	1,621,000	520,000	0.13%

注:上述持股比例皆以截止2021年8月23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减持人承诺要求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2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8月24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8,151,868.60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9,812,718.43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420,291.67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3	人才就业补贴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4	武科【2021】17号高企培育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培育企业补贴的通知》
5	上市补贴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8〕17号
6	重庆社保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7	上市补贴	3,849,858.50	与收益相关	《区科经局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安排公示的通知》
合计		18,151,868.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傅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于2020年12月28日解除限售后已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7,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298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傅铸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57,625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傅铸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30,500	1.1921%	IPO前取得:1,430,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傅铸红	357,625	0.2980%	2021/2/25 ~ 2021/8/24	集中竞价交易	59.54 – 95.20	24,742,212.20	已完成	1,072,875	0.89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1-03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 会议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6: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qggj@qdpor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苏建光、总经理王新泽、财务总监樊西为、董事会秘书刘永霞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6: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qggj@qdpor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6:00-17: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2983220

邮箱:qggj@qdport.com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业绩说明会结束后,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公司业绩说明会的相关问答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周一)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6日(周一)10:00-11: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浩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郑海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周一)10:00-11: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57353472

联系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于2021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7,631.18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518.8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8月6日全部到位,且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4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微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招商银行府城大道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3.36%	可提前支取
2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000	1%-3.7%	可提前支取
3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3.5%	半年
合计				16,0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待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微芯生物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